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及其制度基础问题： 一个历史的回顾和总结

杨春学

内容提要：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是人为设计出来的一种产品不平等的交换方式，是计划经济体制中的一种特殊产物，并非是存在于所有交换经济形态类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更不可能存在于竞争性市场经济中。中国的剪刀差是以明显不同于苏联的一组制度安排来实现的，且把这组制度安排的核心——统购统销视为对农业和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通过这种制度安排而形成的资本积累数额的估计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可以确认这种积累对国家的贡献是巨大的。同时，不能忘记这种偏袒性的制度安排让农民、农村和农业做出了巨大牺牲，这种牺牲还应包括非经济的影响。这一历史插曲是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所付出的代价。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深入，统购统销和剪刀差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关键词：工业化 统购统销 剪刀差 积累量

一、引言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这一概念源于苏联，指政府利用国家行政权力进行制度安排，通过有意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或兼而抬高工业品价格，借此为工业化提供资本积累的现象。这一概念于 20 世纪 30 年代传入中国时，被有些学者用于讨论近代帝国主义资本和官僚资本对农村经济的压榨问题。1949 年后，有的学者把这一概念进一步泛化，用于讨论任何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中可能存在的工农产品之间交换的不合理关系，甚至认为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经济中都存在这种问题，^①且有人用专门章节讨论所谓发达国家剪刀差的演变问题。^②

这种泛化误解了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以下或称“剪刀差”）现象作为一种特定制度产物的性质。例如，工农业生产率的差异当然会影响到这两种产品之间的交换比率，这本质上不属于剪刀差现象。有些文献却把工农业之间生产力的差异视为影响剪刀差的重要因素，进而认为提高农业生产力有助于消除剪刀差现象。有学者指出了这种误用，强调不能把所有情形下工农产品之间不利于农业的交换现象都归纳为剪刀差，应该回归到这一概念应有的特定含义，即“苏联制定的工农产品价格是为工业化服务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特定政策的产物，因而可以说，这才是剪刀差产生和存在的根本原因”。^③

然而，这种呼吁似乎并没有普遍说服或引起研究者对这个概念泛化问题的足够重视。有研究者甚至争辩说，只要存在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比价，未尝就不能用剪刀差这个概念来形容和分析这种

[作者简介] 杨春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070，邮箱：ycx16m@aliyun.com。

① 王健真：《关于我国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的历史和现状——与李德彬等同志商榷》，《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4期。

②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67—178页。

③ 谷书堂主编：《社会主义价格形成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52页。

现象，这种现象不限于计划经济体制，也存在于封建社会和西方发达经济体。^① 其问题在于：什么是“不合理的工农业产品比价？”如果这种泛化运用是正确的话，且把“不合理的”理解为“不等价交换”，那么，即便是在竞争性市场中，只要用这两类商品的价格指数进行比较，我们就会发现所谓“不合理的”不等价交换。依此类推，我们甚至可能发现不同工业品之间“不合理的”交换！但是，这是自相矛盾的：竞争性市场的自愿交换必然反映了两种商品各自的价值，不存在价格“不合理的”违背价值的问题。再者说，影响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这两个产业之间劳动生产率水平差异、市场上讨价还价能力等等。如果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快于农业劳动生产率，那么，每单位工业品的价值就低于每单位农业品，要用更多个单位的工业品才能换回一单位农业品。此时，出现的将是“逆剪刀差”。这也是一种“不合理的”交换吗？这样看来，发达国家对农产品的补贴政策岂不是在强化“不合理的”交换？因此，从逻辑上来说，如果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现象的本质是不平等的交换，那么，剪刀差概念的这种泛化运用就是错误的。这种现象不可能存在于正常的市场经济之中。只要是在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即使市场上存在着垄断势力，从而出现工农产品的交换价格不利于农业的现象，那也不属于剪刀差问题。

如果我们撇开特定的一组制度安排，单纯以工农产品价格指数的比较来讨论剪刀差，就容易掩盖剪刀差现象的本质。事实上，早在中央于1993年正式宣布“粮食统购统销体制已经结束”之前，统购制度就已经瓦解。1984年，统派购农副产品的品种已经只有38种；198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终结了持续时间长达32年的统购制度，统销制度也于1993年正式结束。但是，仍然有学者把对剪刀差所形成资本积累额的估算延长至已经不存在统购统销制度的1997年，甚至认为之后也仍然存在，只是强调“20世纪末期和21世纪初，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逐渐变得微不足道了”。^②

回顾这段历史，一是力图以较广阔的视野，完整地再现这一历史故事；二是还原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现象的历史真相，更准确地筛选出有助于理解剪刀差现象本质的某些制度性因素，纠正文献中存在的某些误解；三是不能忘却农民曾经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二、剪刀差的起源与苏联实践

1921年，苏联开始走上和平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实行新经济政策。为获得促进工业恢复和加快工业化建设所需的资金，政府通过人为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和提高工业产品价格的方式，使农业和农民应得的一部分收入流入工业部门。当时，把这种“流入”称为“贡税”或“超额税”。1923年，政府工商业部门再次提高工业品价格，使这两类产品的交换价差进一步扩大。与1913年相比，农民需要用相当于原来2.8倍的农产品才能换回等量的工业品。这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农民以不买或尽可能少买工业品的方式来进行抵制，导致工业品市场萧条，许多工厂发不出工资，结果也引起工人的不满。在这种背景下，苏共中央于1923年召开政治局会议和中央全会，第一次在党的会议上把农业流入工业的“超额税”正式称作剪刀差，并在中央委员会下设立了剪刀差委员会，专门研究和调整剪刀差问题。从此，剪刀差这一概念就开始流传开来。^③

1925年苏联宣布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同年召开的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正式提出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但是，对于实现工业化的道路和方针问题，党内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随之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其中，剪刀差是这次争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争论双方的代表人物

^① 张西营、邢莹：《新时期“剪刀差”与“剪刀差”研究的新时期——兼评“剪刀差研究误区”论》，《经济研究》1993年第5期。

^② 孔祥智、何安华：《新中国成立60年来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9期。

^③ 李炳坤编著：《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第2—3页。

分别是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和布哈林。^①早在 1923 年中央委员会提出调整剪刀差的政策时,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等人就向联共(布)中央递交《四十六人声明》,不同意中央通过降低工业品价格和改进货币流通关系来改善工农关系的办法,主张通过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不等价交换或征收直接税来强制性地获取农产品。普列奥布拉任斯基认为,苏联社会主义的命运取决于迅速实现工业化,并提出所谓“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为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政策进行辩护。在他看来,在工业部门内部可以取得支撑自己的积累之前,需要有一个把大量资金集中于国家手中的初级阶段,以建立一个强大的工业基础。苏联不可能像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那样掠夺殖民地,且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围堵,也不可能通过外部获得资金支持,只能通过牺牲非国营经济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从农民那里把大量的剩余价值强制性地转移到国营工业部门,加速获得工业化进程所需要的原始积累。如何实现这种积累呢?他认为,通过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不等价交换,要比直接征税更为有效。^②布哈林同意苏维埃工业化要求把资金从农业部门转移到国营工业部门的观点,但是不同意通过向农民施加强大压力的方式以不平等交换来大量抽取农业剩余价值的主张。他认为,普列奥布拉任斯基等人的主张不会产生社会主义积累的长期效果,只会造成一种剥削农民的制度,从而使农民疏远,破坏工农联盟,并危及政权的生存。社会主义不能仿效资本主义残酷的原始积累方法,而应创造出一种新的积累方式。^③那就是,通过市场的等价交换关系,使工农业相互依赖、相互提供市场,促进城市与农村的共同繁荣。这也是社会再生产的必然要求。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可能有一种动态的有效积累机制,从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用他的话来说,工业发展的最快速度绝不能靠最大限度地从农业那里取得资金的办法来加以保证,“农民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愈大,则我们的工业就发展得愈快。我们的农民经济中的积累进行得愈快,就是说,农民经济愈快摆脱贫困,它愈富裕,它购买的农具和机器愈多,它改进自己的技术愈快,采用新的耕作形式愈快,因而能够向城市工业购买的东西愈多,则我们的工业中的积累就进行得愈快。同样,没有城市工业的发展,农民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可设想的”。^④

1929 年 2 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严厉谴责布哈林等人的观点。会议的决议指出,在剪刀差问题上,全党的出发点是:“农民购入的工业品价格还较高,而卖出的农产品价格还较低;而如果我们不想放弃工业化,那就不能马上取消这种超额税(贡税);但是这种超额税必须加以缩减,以便经过若干年后把它完全消灭。”^⑤斯大林在同年 4 月题为《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中表明了他的基本态度:“农民缴纳的这种超额税实际上是存在的。这是不是事实?是的,是事实。我们还把它叫做什么呢?我们还把它叫做剪刀差,叫做为迅速发展我国工业使资金从农业流入工业”,“这是不是说,征收这种额外税,我们就是剥削农民呢?不,不是这个意思。苏维政权的本质不容许国家对农民有任何剥削。”“征收这种额外税是令人不愉快的,不是出于本愿的,把它们长期保留下去是不可容许的。”^⑥于是,1933 年开始,苏联正式实施“义务交售制度”,即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每年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数量和价格向国家提供农产品,使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制度化。

^① 斯蒂芬·F·科恩:《布哈林政治传记(1888—1938)——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徐葵等译,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4—308 页。

^② 参阅叶·阿·普列奥布拉任斯基:《新经济学(对苏维埃经济进行理论分析的尝试)》,纪涛、蔡恺民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③ 参阅《苏维埃经济的新发现或如何毁灭工农联盟(关于托洛茨基主义的经济论据问题)》,中央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布哈林文选》(上),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14—247 页;《论过渡时期的规律性问题(对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同志〈新经济学〉一书的批评性意见)》,中央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布哈林文选》(中),第 78—119 页。

^④ 《到社会主义之路和工农联盟》,中央编译局国际共运史研究室编:《布哈林文选》(上),第 422 页。

^⑤ 李炳坤编著:《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第 4 页。

^⑥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282—283 页。

有学者把这种剪刀差政策总结为：这是一种通过行政手段强制性地压低农产品价格和抬高或相对抬高工业品价格的政策；剪刀差是农民向政府缴纳的超额税；这种政策旨在为工业化获取资金积累，加快国家的工业化步伐。^①

三、剪刀差与统购统销制度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对剪刀差问题的讨论具有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特别含义，那就是旨在理顺工农产品的价格体系。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中国共产党领导层就注意到这一问题。例如，陈云在1949年召开的上海财经会议上就指出，“这次上海会议后，要召开一些专门会议：金融会议，讨论外汇、公债问题；贸易会议，讨论棉花收购问题；物价会议，讨论价格政策，最重要的是工农业产品比价。工农业产品比价实质上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与农民的关系问题。”^②1949年后，物价工作的重点是解决此前遗留的通货膨胀和物价大幅度波动问题，还顾及不到解决剪刀差问题。1951年4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物价会议开始讨论缩小剪刀差的问题，^③其中，最重要的是粮油价格问题，因为这涉及到如何保障城市人口粮食供应的迫切问题。

1953年之前，城镇粮食供应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国家（包括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掌握的粮食；二是私人粮商手中的粮食。国家掌握的粮食又有两个来源：一是向农民征收的公粮（农业税），二是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从农民手中收购的余粮。政府还特意强调“少征多购”。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大规模建设的开始，需要国家供给粮食的城镇人口继续大幅度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城镇总人口从1949年的5766万增加到1954年的8249万，增长43%。另外，据粮食管理部门从粮食供应角度统计的数字，1953年的城镇人口就已达到9182万。虽然这几年粮食产量增长也很快，但是国家掌握的粮食供应却赶不上城市人口增长的需求。究其原因，既有农民用于增加自身消费的因素，也与农民存粮防灾，以及部分农民囤积惜售、私商待价而沽有关。^④1953年，全国出现大面积的灾荒，加之私商投机活跃，加剧了城市粮食供应紧张的问题，毛泽东让中央财经委员会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财经委在讨论过程中，提出了八种方案。^⑤陈云对这八种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偏向于选择第一种方案，即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中央采纳了这种方案。1953年10月政治局讨论并通过《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政务院的政务会议讨论和通过《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命令》，从此时起正式在城镇实施统购统销政策。^⑥具体的主要措施包括：(1)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计划购买（简称统购）；(2)对城市人口和农村缺粮群众实行定量分配（简称统销）；(3)统购粮种和价格由中央政府统一规定，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

1955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整顿城市粮食计划供应工作的指示》，决定全面实行

^① 王忠海：《走出“剪刀差”的误区》，《农业经济问题》1993年第2期。

^② 《陈云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18页。

^③ 该时期所使用的“剪刀差”概念，实际上属于对这一概念泛化的应用。

^④ 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10页。

^⑤ 八种方案是陈云根据中央财经委员会讨论的意见总结出来的：一是又征又配，即向农村征购，在城市配售；二是只配不征，即只在城市配售，不向农村征购；三是只征不配；四是原封不动，即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五是“临渴掘井”，即在自由市场上买卖，实在无法时再到主要产粮区征购；六是动员农民认购；七是合同预购；八是各地自行其是。

^⑥ 这一决策过程存在一些争论，有人担心这种政策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影响工农联盟的基础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力主这种方案的陈云对可能带来的某些严重后果是有认识的，包括妨碍生产积极性、逼死人，甚至个别地方发生暴乱等。他认为，不采取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后果会更坏。他强调，“现在只有两种选择，一个是实行征购，一个是不实行征购。如果不实行，粮食会出乱子，市场会混乱；如果实行，农村里会出小乱子，甚至出大乱子。我们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跟农民结成了紧密的关系，如果我们大家下决心，努一把力，把工作搞好，也许农村的乱子会出得小一点。而且，这是一个长远的大计，只要我们的农业生产没有很大的提高，这条路总是要走的”。《陈云文选》第2卷，第211页。事后证明，这种担心是有道理的。在农副产品的统购过程中，虽然中央一再强调“余粮”和“合理价格”，但执行过程曾经一度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

“以人定量”和各种行业定量的计划供应制度；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全国非农业人口一律实行居民口粮分等定量并发给供应凭证的制度，口粮供应凭证分为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四种。^①从此，粮食统销的对象就圈定为城镇居民。与此同时，中央还把统购统销制度作为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重要工作，把它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结合起来，视为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轨道、引导农民走向互助合作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步骤。因此，1955 年开始，统购统销的农产品范围不断扩大，对生猪、烤烟、黄麻、蓖麻、糖料、蚕茧、羊毛、部分水果、水产品和中药材等数十种农产品实行统购或派购，最多时达到 200 多种。严格地说，这种制度安排下的农产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粮、棉、油，实行严格的统购统销，不允许私下交易；第二类是烤烟、麻类、茶叶、木材、中药材等数十种经济作物和林产品，以及集中产区的牛羊、水产品和水果，基本上采取统派统销的方式，即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可以自由交易；第三类包括家禽、分散产区的水产品、非集中区的水果等，不属于国家统购统销的范围，但省级政府有权对这类产品做出收购与否的规定。

与苏联不同，中国政府最初并没有利用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来实现积累的意图。有人曾建议，将我国的公粮（农业税）制度与粮食统购制度合并，改为类似于苏联的义务交售制度。毛泽东明确表示不同意这种方式。他在 1957 年发表的《论十大关系》中强调，中国不能学习苏联的那种剪刀差政策。“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我们对农民的政策不是苏联那种政策，而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我们的农业税历来比较轻。工农产品的交换，我们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我们统购农产品是按照正常的价格，农民并不吃亏，而且收购的价格还逐步有所增长。我们在向农民供应工业品方面，采取薄利多销、稳定物价或适当降低价格的政策。”^②

因此，在实施剪刀差政策初期，政府还特别重视解决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所谓剪刀差问题，对农产品收购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而工业品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期间，除 1955 年外，在其他年份，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关系获得不断的改善，具体情况见表 1。另外，以 1950 年为基期，到 1958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 149.4，而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为 111.4，农产品价格指数比工业品多提高 38%，^③改善了农产品在与工业品交换中的不利处境。^④

表 1 1953—1957 年工农产品价格指数

年份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1953	109.0	98.6	90.5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7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15 页。

② 《毛泽东文选》第 7 集，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 页。

③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第 79 页。

④ 为了判断工农产品价格的调整结果，政府有关部门在 1956 年组织研究，重点调查 1930—1936 年之间的工农产品价格情况，并以这 7 年工农产品的平均交换比价为基数来判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剪刀差的变化状况。有研究表明，与 1930—1936 年的平均水平相比，1950 年工业品换取农产品的价格指数大约扩大了 34.5%。但若以 1936 年为基数，扩大的幅度更大。黄达：《工农产品比价剪刀差——从鸦片战争前后到新中国建国之前的史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15 页。另一项研究以安徽六安、陕西安康、广西白色、四川大竹农村市场的数据为案例，以 1936 年为基期，结果表明，1948 年农民用同样数量的农产品，只能换回 1936 年 60% 的工业品。黄达：《旧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编：《农产品成本与价格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86 页。有人却以此为据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扩大的剪刀差问题已经获得解决，当然，也有一些人不同意这种结论，因为它似乎假设 1930 年前不存在剪刀差问题。但是这种不同意见在“反右”中被批判为是资产阶级右派言论。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类文献所讨论的所谓“剪刀差”实际上属于对这一概念泛化的误用，与本文所使用的含义有本质区别。

续表 1

年份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1953	109.0	98.6	90.5
1954	103.2	101.9	98.7
1955	98.8	101.3	102.7
1956	103.0	99.0	96.1
1957	105.0	101.2	96.4

资料来源：叶善蓬《新中国价格简史》(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94 页。

说明：各年份的价格指数均以上一年为 100。

事实上，剪刀差是伴随着统购统销而必然产生的客观现象。随着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最初源于解决城市居民粮食供应紧张问题而实施的统购统销制度，自然转化为这种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剪刀差政策实际上是通过一组制度安排来实施的，除统购统销外，还包括全国性的户籍管理、在农村实行的高级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在城市实行的票证制度等。户籍管理圈定了统销的人口范围(即城市居民)，同时也圈定了统购或派购的对象(即农民)^①。农村高级合作化、人民公社则把上亿农户组织成为生产队，使统购统销可以通过生产队与设置于农村的供销合作社和粮食部门来进行，无需与农民个体发生联系。这类严格的行政组织系统、户籍管理与统购统销之间形成了一种稳定的结构，从而为剪刀差提供了制度保障。

实际上，统购统销制度的实施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毕竟，这是一种偏袒性的制度安排，降低了农民的福利，因此始终伴随着农民的各种规避和抵制。^② 在实践中，原来只是针对余粮的统购转化为派购，而且派购的数量通常超出余粮的范畴。何谓余粮？那就是粮食总产量中扣除农户口粮、种子、饲料和公粮之后的余额。为了抵制粮食统派购，即便是农村合作社和其后的生产队时期，做假账、虚报产量和耕种面积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在主流意识看来，这类行为，轻而言之是缺乏长远大局观的“小农意识”，重而言之是“自发势力”“资本主义意识”兴风作浪。1959 年，政府开始反瞒产，叠加同一时期出现的浮夸风的影响，1960 年粮食征购率高达 35.5%。^③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高估产，高征收”引发了农村地区普遍的饥荒，甚至出现大量死亡的现象。“据正式的统计，1960 年全国人口比上一年减少一千万。”^④于是，国家对农村政策进行重大的调整，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恢复农民的自留地，允许农民从事家庭副业等。1963 年 10 月国务院同意并转发粮食部的《关于粮、油议价购销义务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的报告》，允许完成粮、油征购任务的生产队和社员个人上市出售自己多余的粮油，允许缺粮油的农民和职工、城镇居民上市购买自食的粮油，但不允许生产队的“四坊”(粉坊、油坊、磨坊、豆腐坊)上市购买，也不允许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厂矿、国营农牧场和企事业单位上市出售和购买。

在实施统购统销过程中，政府也一直注意对工农产品交换价格的调整。调整的结果如表 2 所示。从中可以看出，“文化大革命”期间，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价格几乎都没有调整。

^① 王爱云的研究表明，195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是与当时统购统销制度的完善、限制农民进城就业密切结合在一起的。王爱云：《试析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身份社会的形成及其影响》，《中共党史研究》2011 年第 12 期。

^② 参阅田锡全等：《演进与运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研究(1953—1985)》，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

^③ 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第 296 页。

^④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央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9 页。在“三年困难时期”，究竟有多少人死于饥荒？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例如，按照蒋正华等人的研究，1958—1963 年非正常死亡人数为 1697 万人。蒋正华、李南：《中国人口动态估计的方法与结果》，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编辑部编：《中国人口年鉴 1987》，经济管理出版社 1988 年，第 94—106 页。按照前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的数字，“三年困难时期”非正常死亡是 2158 万人。李成瑞：《大跃进引起的人口变动》，《中共党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当然，其中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并非全部死于饥荒。

表 2

1958—1978 年价格指数变化情况表

年份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1958	102.2	99.4	97.3
1959	101.8	100.9	99.1
1960	103.5	102.8	99.3
1961	128	104.9	82
1962	99.4	104.5	105.1
1963	97.2	99	101.9
1964	97.5	98.1	100.6
1965	99.2	96.3	97.1
1966	104.2	97.1	93.2
1967	99.9	99.2	99.3
1968	99.8	99.7	99.9
1969	99.8	98.5	98.7
1970	100.1	99.8	99.7
1971	101.6	98.5	96.9
1972	101.4	99.5	98.1
1973	100.8	100.0	99.2
1974	100.8	100.0	99.2
1975	102.1	100.0	97.9
1976	100.5	100.1	99.6
1977	99.8	100.1	100.3
1978	103.9	100.1	96.2

资料来源：叶善蓬《新中国价格简史（1949—1978）》第 136、184 页。

说明：“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均以上年价格为 100；“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 100。

如果我们仅仅从表 1 和表 2 的价格指数来看，似乎剪刀差问题并不严重。但是，如果我们充分考虑到农产品价格的制定方式，就可以认识到其中存在的问题。这种定价方式主要考虑的因素是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农副产品收购和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只是兼顾农民的利益。因此，虽然政府屡次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降低某些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但总体而言，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一直相对偏低，否则政府也不用严格控制农副产品的自由买卖。集市（俗称“自由市场”）农副产品价格与政府收购价格之间的差异可以从一个侧面证明这一点。如果以 1952 年为 100，那么，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从 1953 年的 103.9 逐步上升，1962 年剧升到 491.8，再下降到 1964 年的 167.8 后，又逐渐上升到 1978 年的 221.6；而同期农副产品国家收购价格总指数变动较小，从 1953 年 109.0 逐渐上升到 1978 年的 178.8。总体上，1953—1959 年间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低于农副产品国家收购价格总指数，其余年份的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均高于农副产品国家收购价格总指数 12 至 70 个百分点。^①

虽然政府对统购统销制度和价格进行了多次调整，但始终没有能解决粮食和农副产品的短缺问题。究其原因，关键在于这是一种偏袒性的制度安排，不可能形成激励相容的机制。它的统购价格偏低，却既想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想使统销价格维持在城市居民可承受的限度内，且统购统销的价格还必须给工商企业的经营留出利润空间。所有这一切目标都力图在排除市场机制的基础上通过人为设计的价格来实现。

从 1979 年起，随着市场化改革的展开，统购统销制度走向解体。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

^① 武力：《1949—1978 年中国剪刀差差额辨正》，《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对重要农副产品实行统派购是完全必要的，但品种不宜过多”。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市场供给的改善，继续减少统派购的品种和数量”。^①至1984年底，统派购农产品的品种从1980年的183种减少到38种，而且其中有24种是中药材。^②198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宣布，从1985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粮食、棉花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③至此，持续32年的统购制度实质上已经终结。留下的统销制度安排因为陷入购销倒挂的局面而使财政面临极大的压力，因为，政府卖给城镇居民的粮食价格低于从农村的收购价，其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例如，1991年，粮食价格补贴400多亿元，其中城市补贴200多亿元。于是，从1993年起，各地纷纷放开城市粮油价格，取消凭票定量供应制度。1993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宣布：“经过十多年的改革，粮食统购统销体制已经结束，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购销体制正在形成。”^④至此，统购统销制度完成了其历史使命。

四、剪刀差与积累量

剪刀差是通过什么样的具体渠道以及怎样形成国家建设的资本积累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工业和农业的生产、流通和分配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通过这种体制，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所形成的收益最终直接或间接地转变为国家财政收入。具体地说，剪刀差制度安排从农民手中低价统购农业产品所形成的收益，通过两类渠道形成国家建设的资本积累：第一个渠道是为企业低价提供原材料，从而为降低工商业经营成本提供直接的有利条件；第二个渠道是为城市居民（包括行政、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提供低价的农副产品和经过这类产品加工的生活用品，从而维持较低的工资成本。就工商企业来说，这些因素构成获取利润的最重要基础。计划经济体制下，工商业在财政上也实行统收统支，利润上缴。因而，就国家来说，这种制度安排可以积累建设工业化的资金，间接地减小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支出。

如何估算剪刀差形成的这种积累量？主要有两种思路，即比价法和比值法。比价法直接利用物价指数进行测算。如果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基数，那么，

$$\text{剪刀差相对量} = \frac{\text{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text{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times 100\% - 100\%$$

这种计算结果反映的是，与基期相比，农民换回相同数量的工业品需要多拿出的农产品数量的百分比。如果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为基数，那么，

$$\text{剪刀差相对量} = 100\% - \frac{\text{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text{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 \times 100\%$$

只要算出了相对量，绝对量就好办了。

剪刀差的绝对量 = 按计算期价格计算的农产品收购总额 × 以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基数计算的剪刀差相对量

或者

剪刀差的绝对量 = 按计算期价格计算的农村工业品零售总额 ×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为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十个一号文件（1982—2008年）》，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46页。

^② 杨继绳：《邓小平时代：中国改革开放二十年纪实》（上），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207页。

^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十个一号文件（1982—2008年）》，第56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482页。

基数计算的剪刀差相对量

比价法计算简便,容易获得相关数据,且易于比较。它能直观地反映出农民以同等数量的农产品在不同时期所能换回的工业品数量的增减动向,体现出农民在工农业产品交换过程中的利益得失。有学者认为,比价法存在明显的缺陷,只能反映剪刀差的表象,无法说明其本质,即无法揭示农产品收购价格低于其价值的程度和工业品供应价格高于其价值的程度。^① 根据劳动价值论,商品的价格是由其价值决定的。对剪刀差的科学测度,要看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例偏离各自价值的幅度。因此,这类学者主张采用比值法。问题是:如何知晓农业产品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程度呢?这一问题在学界讨论最多,争议也最大。^② 其中又主要有两类方法:劳动生产率法(或曰可比劳动法)和成本盈利法。其中,在学术界影响比较大的是前一种方法。

劳动生产率方法援引马克思的经典分析结论,即等量劳动创造等量价值。“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③ 这类研究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有人提出,借鉴的是苏联折算工农业两种劳动力的方法。^④ 具体的计算方法并非只有一种,涉及到计算的众多细节问题,争论也比较大。^⑤ 在这种研究思路中,影响比较大的是严瑞珍等的研究。^⑥

严瑞珍等人把自己的计算方法称为工农可比劳动法。假设农业劳动者的劳动熟练程度低于工业劳动者,进而用文化程度对这两类劳动者的熟练程度进行折算,再按照这两类劳动者在社会总劳动中的比重分配新创造的价值,加上物质消耗,计算工农产品的价值;然后,再与按照现行价格计算的工农业产值进行比较,得出价格背离价值的幅度。例如,根据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算出两类劳动者受教育年限的差距,再乘以教育费用,计算出工农业劳动者的折合系数为 0.7。另外,通过半辅农劳动力^⑦折合为相当于工业的整劳力,并考虑农业中存在剩余劳动力的事实,求出工农业劳动者的折合率为 0.645。综合上述两个因素,农业劳动力折算成工业劳动力的折合系数为 0.45 ($1 \times 0.7 \times 0.645$)。也就是说,一个农民的劳动能力大体上相当于 0.45 个工人。根据这一系数计算,1982 年按全部农业产品计算出的价格转移总额为 740 亿元。考虑到真正从农业中通过剪刀差转移的只是商品化农产品部分,剪刀差的绝对额为 288 亿元。然后,以 1982 年作为基期的剪刀差值,估算其他年份的剪刀差值。他们计算的结果是,1952 年以来,剪刀差的变化经历了两个阶段:1978 年之前,总体上逐步扩大,价格背离价值最严重的 1978 年剪刀差比 1955 年扩大不少,绝对额达到 364 亿,相对量上升 25.5%,农民每创造 100 元产值,被转移 25.5 元;1978 年后,剪刀差大幅度缩小,1982 年比 1978 年缩小 58.97%,但绝对额在 1986 年仍然有 282 亿元。^⑧

严瑞珍等人测算了 7 年的剪刀差绝对数额:1952 年 74 亿元、1957 年 127 亿元、1978 年 364 亿元、1982 年 288 亿元、1984 年 76 亿元、1986 年 292 亿元、1988 年 334 亿元。他们的文中没有列出所估算的历年数值,但说道:“从 1953 年到 1985 年,全国预算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共 7678 亿元,平均每年 240 亿元,大体上相当于每年的剪刀差绝对额。”^⑨ 孔祥智、何安华沿用严瑞珍等人的方法,对 1952—1984

^① 刘庆元:《关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计算问题的探讨》,《财经问题研究》1983 年第 4 期。

^② 刘成玉:《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研究观点述评》,《农业经济问题》1993 年第 1 期;赵俊臣主编:《剪刀差新论——云南省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7—65 页;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第 30—55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53—54 页。

^④ 李炳坤编著:《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问题》,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4—48 页。

^⑤ 韩志荣:《关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三个重要问题的研究(上)》、《关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三个重要问题的研究(下)》,《价格理论与实践》1990 年第 11、12 期;武力:《1949—1978 年中国剪刀差差额辨正》,《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⑥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⑦ 半辅农劳动力是指从事辅助性农活的未成年子女和超龄老人。

^⑧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经济研究》1990 年第 2 期。

^⑨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经济研究》1990 年第 2 期。

年剪刀差绝对额之和进行逐年估算加总的结果是 5464 亿元。^① 严格来说,这种比值测算方法是有问题的。仅仅以受教育程度来度量工农业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并不足以说明这两类产品的价格高于或低于其价值的程度。更何况,在劳动价值论中,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换算是在市场的竞争和交易过程中完成的。王耕今等人对严瑞珍等的方法进行细致的调整、修改和补充,并做了估算,结果是:1953—1978 年的 26 年里,国家通过压低农产品价格剥夺农业积累的金额达 8019.7 亿元,平均每年 308.45 亿元;同期,通过抬高工业品价格剥夺农业积累的金额达 1475.24 亿元,平均每年 56.74 亿元;两项合计达 9494.94 亿元。^②

鉴于比值法的复杂性和存在的问题,大部分学者的估算都是按照比价法进行的。根据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业投入”课题的数据,1950—1978 年间,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形式,国家从农民那里拿走的金额为 5100 亿元,同期,农业税收入为 978 亿元,财政支农支出为 1577 亿元,政府提取农业剩余净额约为 4500 亿元,平均每年从农业部门流出的剩余净额约为 155 亿元。1979—1994 年间,政府通过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形式获取的收入大约为 15000 亿元,同期,农业税收入为 1755 亿元,财政支农支出 3769 亿元,政府提取农业剩余净额为 12986 亿元,平均每年从农业部门流出的剩余净额约为 811 亿元。^③

仅仅按照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工业品的销售价格等数据来测算剪刀差形成的积累额,也存在问题。因为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本身就是一种人为压低了的价格。为了弥补这种缺陷,利用农副产品的集市价格,就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崔晓黎按照国家计划价格与市价的偏离程度计算,得出的结果是,1953—1984 年的粮食比值剪刀差加农业税为 3282.97 亿元,其他作物类则不低于 1000 亿元;总额 4282.97 亿元,减去农业税后为 2323.14 亿元,年均 72.60 亿元。^④ 武力通过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国家计划价格与农副产品集市价格的比较,获得的估算结果是:农产品计划价格与集市价格的差额集中在 1960—1978 年,获取的差价总额为 3405.7 亿元;如果按农产品收购量中有 15% 返销农村来扣除,则国家获取的净额为 2894.8 亿元。如果从 1953 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算起,还应扣除 1953—1959 年间负差 94.9 亿元,则国家获取的净额约为 2800 亿元。这一净额约占同期农业国民总收入(16523 亿)的 17%;同期,农业税收入为 897.6 亿元,占农业国民收入的 5.4%。^⑤

讨论应当如何计算剪刀差者众,但真正进行具体的实际测算者少。^⑥ 在具体的测算中,由于不同作者的思路和方法考虑的因素不尽相同,且所估算的时期也有差异,所以对通过剪刀差形成的资本积累量的估算结果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多者近 1 万亿元,少者甚至不足 3000 亿元。自然地,上述各种估算方法存在着各自不同的问题,因此,这些估算结果是可以讨论的。但是,这并不能否定它们的学术价值,这些研究结果至少让我们对剪刀差问题有了一个大致上量的认识。

五、如何评价剪刀差政策?

剪刀差是国家利用行政力量分配社会资源而实现强制性积累的一种制度安排。正如前文所述,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是通过以统购统销为核心的一组制度安排来实现的。

原本用来解决城市粮食问题的暂时性制度安排为什么会转化为一种广泛的积累制度?从客观

^① 孔祥智、何安华:《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教学与研究》2009 年第 9 期。

^② 王耕今、张宣三主编:《我国农业现代化与积累问题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5—76 页。

^③ 《农业投入》总课题组:《农业保护:现状、依据和政策建议》,《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1 期。

^④ 崔晓黎:《统购统销与工业积累》,《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

^⑤ 武力:《1949—1978 年中国“剪刀差”差额辨正》,《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

^⑥ 有些文献在谈及剪刀差形成的积累量时,常言“据估算”“据有关部门测算”等等,既无具体的估算者,也无文献的具体出处。例如,一个被广泛引用的数据是,国务院农业发展研究中心 1986 年推算,1953—1978 年间剪刀差总额在 6000 亿—8000 亿元之间。但是,这些文献无一列出这一研究结果的具体出处。类似的例子还有不少。

上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就国际环境来说,西方国家在经济上长期采取封锁、禁运政策,只有苏联、东欧、亚洲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国家和新独立的民族国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技术援助的只有苏联,包括最终付诸实施的150个项目,以及与项目结合在一起的贷款和大量技术人员。就国内的经济状态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70%,工业占30%,且重工业只占8%,轻工业占22%。^①显然,重工业不可能为自身的较快发展提供足够的积累,而轻工业则主要依赖对农副产品的加工,且提供积累的能力有限。即便是这些工业基础,也只是在多年的战争中残存下来的。因此,中国要想通过工业化尽快实现国强民富的目标,让农业部门为工业化提供资本积累似乎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统购统销的决策者之一陈云早在1950年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就提出,“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工业化的投资不能不从农业上打主意。搞工业要投资,必须拿出一批资金来,不从农业打主意,这批资金转不过来。”^②

从主观方面来看,这种制度安排的选择也与我们当时强调快速工业化和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认识有直接的关系。优先发展重工业,加快实现从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是改革开放之前30年国家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这种思想的形成,一方面是深受苏联工业化成功的激励并学习其工业化道路的产物;另一方面还援引马克思关于两大生产部类之间关系理论,支持这种选择。在这种思想指导下,重点发展重工业和城市建设,也就成为了一种必然的结果。剪刀差政策也正是为这种目标服务的。

这种制度安排曾经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居民的生活保障发挥了重大作用。据学者对这种制度安排所形成的资本积累量的各种估算,仅仅在1952—1979年间,比较合理的估计大致在4000亿—5000亿元之间。如果考虑到粮食征购率之类的因素,我们就可以看出这种贡献是巨大的。例如,“文化大革命”期间,相对而言,粮食征购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但那也在20%—24%之间。^③当然,农村对国家建设提供的资金积累,不限于剪刀差的形式。按照冯海发、李激的估算,1952—1990年间,农业以剪刀差的形式提供的资金积累为8708亿元(年均223亿元);以农业税形式提供的积累为1527亿元;以储蓄方式提供的积累,1978以前每年在10亿元以下,之后不断增加,1980年28.6亿元、1985年92.6亿元、1990年319.4亿元。扣除这一期间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支出,农业为国家提供的净积累额约为1万亿元,占国民收入全部积累额的22.4%。^④除此之外,农民还通过提供工业化发展所需的土地等方式,对国家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⑤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农民以自己给自己发报酬的方式(以记工分的方式),建造了8万多座水库,开凿、疏浚了数十万条河渠,参与了国防、铁路、围垦等基建,这些工程对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价值是无法衡量的。

然而,这种制度安排给农民和农业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一是扭曲农民的激励机制。例如,1959—1965年间,粮食平均统购价格从每百斤6.95元上涨到9.07元,但是,在1966—1978年间,统购价格仅仅从10.45元微调至10.78元。^⑥与此同时,粮食的成本却在上升,造成种粮亏损。据1976年对1296个生产队的调查,6种主要粮食的生产成本和农业税,平均每百斤为11.6元,而平均收购价格只是10.75元,农民亏损10.6%。^⑦二是使农业甚至无法依靠自身的积累而获得应有的正常发展。仅就粮食的征购率(即收购量占总产量的分比)来看,1962—1976年间维持在20.3%—

^① 严瑞珍等:《中国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第126页。

^② 《陈云文选》第2卷,第97页。

^③ 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第325—326页。

^④ 冯海发、李激:《我国农业为工业化提供资金积累的数量研究》,《经济研究》1993年第9期。

^⑤ 孔祥智、何安华:《新中国成立60年来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分析》,《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9期。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编印:《全国粮食价格资料汇编(1950—1980)》,1985年印行,第2页。

^⑦ 沈冲、向熙扬主编:《十年来:理论·政策·实践——资料选编》第2册,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109—110页。

25.9%，最高的1963年为25.9%，最低的1976年为20.3%。^①农业虽然也从工业的发展中获得了一些现代生产资料，例如化肥、农药等等，但总体上仍然处于传统时代，最重要的生产工具仍然是锄头、镰刀、犁、铁锹、畜力等。三是阻碍了农民生活水平应有的提高。与城市居民享有定量供应政策相比，农民处于贫困的境地，只是保留了基本口粮和种子，维持温饱一直是个大问题。1979年的中央文件也承认了这一事实：全国平均每个人口占有的粮食大体上只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的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1/4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50元以下。^②四是与户籍等制度结合，形成了一种稳定的典型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公民分为农村户口与城镇户口两类，而且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区别对待，农村居民被阻隔在城镇户口门槛之外。城镇职工享有各种劳动保障待遇，主要包括公费医疗、近乎免费的住房、退休养老金、女职工的产假、伤残救济金、死亡后的丧葬费和抚恤金等。城镇居民还享有各种补贴。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及其制度设计原本力图在农民、城镇居民与国家建设之间寻找到一种利益平衡机制，从而达到三方共同发展的目的。但是，这种机制是偏袒性的行政机制，否定价值规律，本身包含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虽然国家多次不得不调整统购统销制度，包括出台激励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措施（例如“超购加价”），以缓和各方利益的冲突，但始终没有能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始于1978年改革开放而展开的农村家庭承包制和市场化，使形势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统购统销制度迅速走向瓦解，于1993年彻底结束了其历史使命。至此，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现象也随之消亡。此后，即使是工农产品之间交换存在不合理的关系，那也与所谓的剪刀差现象无关。正是原来备受批判的市场之力量，最终解决了统购统销制度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问题。

Price Scissors Difference of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Its Institutional Basis: A Historical Review and Summary

Yang Chunxue

Abstract: The price scissors difference of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s a kind of unequal exchange methods designed by artificial system. It is a special product of the planned economic system. It is not a common phenomenon existing in all types of exchange economy and even less likely to existing in a competitive market economy. The scissors difference in China (mainland) is realized by a set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hat is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Soviet Union. The core of this set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unified purchase and marketing-i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re is considerable disagreement as to the estimates of the amount of accumulation resulting from such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but it can be recognized that the contribution is substantial. At the same time, it must not be forgotten that such partial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have imposed enormous sacrifices on farmers, rural areas and agriculture, which should also include non-economic impacts. This historical episode is a heavy price to be paid for exploring the path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social economy, the unified purchase and marketing and the scissors difference have completed their historical mission.

Keywords: Industrialization, Unified Purchase and Marketing, Scissors Difference, Amount of Accumulation

(责任编辑：马烈)

① 罗平汉：《票证年代：统购统销史》，第316、32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